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司調 0045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彰化地檢署對莊檢察官之失序行為，該署檢察長於事後已為職務監督處分，並於 107 年 7 月 4 日由檢察長、襄閱檢察官陪同其至彰化地院院長辦公室，就其不禮貌行為對陳法官道歉。另該署業加強對其平日偵辦案件開庭情形之抽測密度，若發現有情緒控管不佳、言詞不當等不適宜情形，立即與莊檢察官溝通，若情節嚴重則移送該署官職務評定審議會討論處理，並列入年終職務評定參考，另酌情由檢察長發布職務上注意命令或行使職務移轉權，將案件轉由他股檢察官偵辦。2.陳法官以彰化地檢署莊檢察官有侮辱公務員及侮辱公署罪之情形提出告訴，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一節，該署已將本案調查意見內提示之法律見解轉知承辦檢察官知悉，以供日後偵辦相關案件時參酌。3.彰化地院陳法官於本院調查詢問時，勇於自我反省，該院院長亦於事後為職務監督處分，並於 107 年 10 月份刑事庭庭務會議時再次轉知法官關於本案之調查意見，並請法官能以更適切之方式處理，該會議紀錄並公告於該院網站。4.司法院對法官執行職務之時間範圍之研議釋示，即有關審判長依法院組織法第 89 條行使維持秩序職權一節，核與本案調查意見見解相符，且於 107 年 12 月函請各法院庭長、法官應依法妥適辦理。5.法務部為強化正確價值觀與司法倫理觀思維，處理職場壓力之應變能力及情緒管理部分，於司法官學院之職前教育及在職訓練，開設相關課程，要求新進及在職人員，均應接受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並責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請各級檢察署於內部相關會議或在職研習，加強有關強化正確價值觀與司法倫理觀思維之課程，甚至訂定必要之學習時數，而於檢察官有類似之不當情緒反應時，檢察首長除應即時加以導正外，其情節重大者，並應依法官法規定，發布命令促其注意或加以警告，甚或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另在培養與媒體溝通能力方面，亦則由司法官學院開設如何與媒體溝通之相關課程，請機關首長或發言人接受必要之研習，必要時，並列為各機關首長之考核項目，以強化各機關首長應對媒體之能力。</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8.03.13 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